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十条措施》《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十条措施》、《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十条措施

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着力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切实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人社部门职能职责，特制定以下 10 条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政策措施。

一、专项资金支持

（一）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从 2020 年起到 2022 年，每年从州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涉及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扶持、孵化基地建设、以工代训等方面的支持，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加专项资金支持。

二、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紧紧围绕电子商务发展需求，依托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平台建设、校企合作等方式，通过直接引进、柔性引进等方式，加大电商人才和网络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实施“一人一策”个性化跟踪服务，为引进高层次电子商务人才提供人才入户、安家补贴、财政奖励等政策支持。完善跨境电商人才供求对接机制，积极鼓励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育、输入各类跨境电商人才。深入实施“彝乡英才回巢计划”，大力发展“归雁经济”，引导和鼓励楚雄籍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电子商务产业。

（三）构建电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鼓励楚雄师范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职业中学开设电子商务专业，主动接轨全国全省电商大企业，创新课程体系，开展互动式、体验式的实战教学。依托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职业中学、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培训机构（中心）等培训机构，进一步建立完善线上线下培训、后续跟踪服务、人才库建设“一体化”的电商人才培养与培训体系，不断提升电商人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四）加大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按实际吸纳就业月数进行核算，累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深入开展网络创业培训为抓手，加强电商从业者、电商管理人才、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训，重点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贫困家庭劳动力、企业职工等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政策性补贴范围，力争 3 年培育各类电商从业者 10000 名以上，每县市平均培育电商管理人才 200 名以上（其中，楚雄市、禄丰县、大姚县等有一定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的县市培养 300 名以上），为企业运营提供人才支撑。继续做好“彝乡电商创业人才”评选工作，培养选拔“彝乡电商创业人才”50 名，培育一批本土电商领军人才。

三、电子商务从业者的创业支持

(五) 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电商创业实体,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创业补贴扶持。

(六)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把扶持电子商务创业项目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凡是符合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规定的电商创业者,可申请人均最高额度 20 万元以内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根据合伙人数 20 万元/人确定,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电子商务企业的就业扶持

(七)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新增吸纳毕业三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具体标准参照云人社发〔2020〕26 号文件执行。

(八) 鼓励电商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岗位。鼓励支持符合

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招募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期为3—12个月，见习期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五、搭建电商服务平台

（九）提升电商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州、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用好用活“一部手机就业通”微信公众号，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才推荐、用工信息发布等服务。加大人才招聘活动组织力度，促进电商企业引进产业发展所需人才。积极搭建各种形式的人才交流平台，为省内各类电子商务人才与企业在楚雄州创新创业提供对接平台。

（十）支持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州内外电商培训孵化中心、各县市电商培训孵化中心、各类培训孵化基地和院校构建电商主体培育体系。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且通过省级评审的，从省级创业资金中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鼓励建设大学生和返乡人员电子商务实习、实训等实践基地。

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十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特制定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一、及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政策措施

（一）扎实开展“四万三进”活动。深入电子商务企业，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3 次以上，认真解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从业者创业的各类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人社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二）及时兑付各类补贴。按照“六稳”“六保”的部署要求，引导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报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就业见习等各类补贴，以落实稳就业政策促电子商务企业稳岗位。鼓励电子商务从业者积极申报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着力提升就业创业水平。

二、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和引进

（三）大力培育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大培训力度，培育各类电商从业者 3000 名以上，各县市平均培育电商管理人才 50 名以上。培养选拔“彝乡电商创业人才”10 名以上。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与科技、商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大电商人才和网络科技人才引进力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五）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州、县（市）人社部门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责任科室任务措施，落实专人负责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

（六）扩大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政策措施，注重宣传电子商务人才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努力在全州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

（七）加强考核评估。将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加强日常督查指导。